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xteer Automotive Group Limited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6)

公告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19日、2016年9月23日、2016年11月28日及2018年9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分別在經重續豫北採購定點函和原艾迪威採購定點函下的豫北持續關連交易及艾迪威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之前披露，經重續豫北採購定點函和原艾迪威採購定點函均已於2019年9月18日到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耐世特蘇州和艾迪威已經於2019年9月19日訂立經重續艾迪威採購定點函，年期自2019年9月19日起至2022年9月18日為期三年。據此，耐世特蘇州同意購買，而艾迪威同意供應若干機械及液壓齒輪齒條轉向器。

於本公告日期，艾迪威為豫北轉向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豫北轉向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兼控股股東航空工業間接持有49.93%權益。由於艾迪威及豫北轉向各為航空工業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艾迪威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經重續艾迪威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經重續艾迪威採購定點函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多於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經重續艾迪威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經重續艾迪威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所載年度審閱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19日、2016年9月23日、2016年11月28日及2018年9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分別在經重續豫北採購定點函和原艾迪威採購定點函下的豫北持續關連交易及艾迪威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之前披露，經重續豫北採購定點函和原艾迪威採購定點函均已於2019年9月18日到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耐世特蘇州和艾迪威已經於2019年9月19日訂立經重續艾迪威採購定點函，年期自2019年9月19日起至2022年9月18日為期三年。據此，耐世特蘇州同意購買，而艾迪威同意供應若干機械及液壓齒輪齒條轉向器。上述將由艾迪威提供的各種齒輪齒條轉向器指示性單價載於經重續艾迪威採購定點函。有關單價已按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及經參考類似的獨立供應商所提供價格後釐定。於經重續艾迪威採購定點函的期限內，將就數量相若的機械式轉向器向類似的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而本公司的內部採購委員會將負責評估及挑選提供最具競爭力條款及條件的供應商。我們將不時進行單獨的採購以滿足耐世特蘇州在經重續艾迪威採購定點函期間內所要求的數量。耐世特蘇州將從其內部資金中購買齒輪齒條轉向器。

豫北持續關連交易和艾迪威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數據及年度上限

本集團向豫北轉向(權利轉讓前)及艾迪威在經重續豫北採購定點函及原艾迪威採購定點函下支付的總金額連同相關年度上限如下：

期間	本集團向 豫北轉向 (權利轉讓前) 及艾迪威 支付的總金額 (人民幣)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99,300,737	121,537,000
2017年	44,652,699	121,679,000
2018年	3,986,391	87,780,000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1,174,788	61,272,000⁽¹⁾

註：

⁽¹⁾ 上限是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經重續艾迪威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經考慮內部估計及歷史交易金額後，董事已就經重續艾迪威交易提出以下年度上限：

期間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	1,427,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444,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907,000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u>21,464,000</u>

於達致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整車製造商客戶根據相關車輛的預期產量對本集團CEPS系統和液壓齒輪齒條轉向器的預期需求；
- (ii) 經重續艾迪威採購定點函中列出的指示性價格；
- (iii) 本集團根據預測的銷售需求對產能及產量作出的估計；
- (iv) 於中國相關車輛的產品組合及預期生命週期估計增幅；及
- (v) 參考根據獨立第三方行業預測服務商對有關汽車的市場需求估計。

訂立經重續艾迪威採購定點函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經重續艾迪威交易符合本集團利益，乃按下列基準：(1) 豫北轉向(權利轉讓前)、艾迪威與本集團的長期穩固業務關係；及(2) 相互瞭解彼此的業務需求及供應生產所需的若干機械及液壓齒輪齒條轉向器的能力。

經重續艾迪威採購定點函的條款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經重續艾迪威採購定點函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經重續艾迪威採購定點函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ii)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

有關本公司及艾迪威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世界領先的轉向及動力傳動供應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範圍包括主要為整車製造商設計、開發、製造及分銷轉向及動力傳動系統及零部件。本集團的轉向系統產品包括電動助力轉向機、液壓助力轉向機以及轉向管柱及中間軸，而本集團的動力傳動系統產品包括前輪驅動半軸、中間傳動軸、後輪驅動半軸以及傳動軸萬向節。

艾迪威為豫北轉向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動力轉向系統(包括EPS系統)的開發及製造業務。其專注於中國國內整車製造商低成本有刷電機型EPS。其亦擁有傳統液壓轉向系統零部件(包括齒輪齒條轉向器)的大型產品組合，主要銷售予中國國內整車製造商。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艾迪威為豫北轉向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豫北轉向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兼控股股東航空工業間接持有49.93%權益。由於艾迪威及豫北轉向各為航空工業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艾迪威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經重續艾迪威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經重續艾迪威採購定點函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多於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經重續艾迪威採購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經重續採購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所載年度審閱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經重續艾迪威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任何董事須就批准經重續艾迪威採購定點函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艾迪威」	指	新鄉艾迪威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於2012年1月3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豫北轉向的全資附屬公司
「艾迪威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原艾迪威採購定點函，本集團與艾迪威的持續關連交易，據此，耐世特蘇州同意購買，而艾迪威同意供應若干機械及液壓齒輪齒條轉向器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航空工業」	指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EPS」	指	一個集成系統電子設備(電機，控制器和傳感器)及帶轉向柱的輔助機構的EPS系統
「本公司」	指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1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S」	指	電動助力轉向，其使用電動電機協助駕駛員轉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耐世特蘇州」	指	耐世特汽車系統(蘇州)有限公司，於2007年1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整車製造商」	指	整車製造商，通常指遵循標準行業慣例於生產汽車使用整車製造商部件的大型汽車製造商
「原艾迪威採購定點函」	指	於2018年9月10日由耐世特蘇州發出並由艾迪威接受有關艾迪威持續關連交易的採購定點函，年期從採購定點函日期起至2019年9月18日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經重續艾迪威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經重續艾迪威採購定點函」	指	於2019年9月19日由耐世特蘇州發出並由艾迪威接受的有關經重續艾迪威交易的五份採購定點函，自2019年9月19日起至2022年9月18日止為期三年(訂約方可進一步重續三年，惟受上市規則所規限)
「經重續艾迪威交易」	指	根據經重續艾迪威採購定點函，本集團與艾迪威的持續關連交易，據此，耐世特蘇州同意購買，而艾迪威同意供應若干機械及液壓齒輪齒條轉向器
「經重續豫北採購定點函」	指	於2016年9月19日由耐世特蘇州發出並由豫北轉向接受的有關豫北持續關連交易的四份採購定點函，自2016年9月19日起至2019年9月18日止為期三年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權利轉讓」	指	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0日的公告所披露將本集團與豫北轉向的業務往來的權利轉讓予艾迪威，據此，所有預期在豫北持續關連交易下與豫北轉向的業務往來將轉為與艾迪威進行
「豫北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經重續豫北採購定點函，本集團與豫北轉向的持續關連交易，據此，耐世特蘇州同意購買，而豫北轉向同意供應若干機械及液壓齒輪齒條轉向器
「豫北轉向」	指	豫北轉向系統(新鄉)有限公司，前稱豫北轉向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3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公司秘書
樊毅

香港，2019年9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趙桂斌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副主席)、*Michael Paul RICHARDSON*先生及樊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堅先生(主席)、張建勛先生及劉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健君先生、蔚成先生及易永發先生。